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謝心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2,196元，及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,236,156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6,00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50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如法定代理人有變更，請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2,572	115/2/15	115/4/26	71/365	4.13%	101

1, 222, 196元	2	利息	119, 284	115/1/27	115/4/26	90/365	4. 33%	1, 274
	3	利息	411, 781	115/2/5	115/4/26	81/365	4. 83%	4, 414
	4	利息	296, 243	115/1/29	115/4/26	88/365	4. 53%	3, 235
	7	利息	382, 316	115/1/18	115/4/26	99/365	3. 93%	4, 075
	8	違 約 金	12, 572	115/2/16	115/4/26	70/365	0. 41 3%	10
	9	違 約 金	119, 284	115/2/28	115/4/26	58/365	0. 43 3%	82
	10	違 約 金	411, 781	115/3/6	115/4/26	52/365	0. 48 3%	283
	11	違 約 金	296, 243	115/3/1	115/4/26	57/365	0. 45 3%	210
	12	違 約 金	382, 316	115/2/19	115/4/26	67/365	0. 39 3%	276
	小計（本金 1, 222, 196 + 利息等 13, 960）							1, 236, 156
合計：1, 236, 156 元								